

(一〇七)國泰投信(管)字第 000000059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8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呂彥樺

(三)投資策略：依個別公司營運現況及產品競爭力調整投資的長短期間，投資做法採由下而上 (Bottom Up) 的方式選股，選擇具成長性，且在同業中最具競爭力的公司，定期追蹤其營收、獲利及相關營運、產業變化，追求投資的最大效益。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高科技基金近期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投資效率、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等效用。因此建議國泰高科技基金與國泰科技生化基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科技生化基金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國泰高科技基金規模過小，不利於投資策略的執行與組合最適化配置，且基金為因應申贖所造成規模變動導致周轉率較高，若基金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2、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高科技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資金及資料面臨流失的情況。若與績效較為穩定之國泰科技生化基金進行合併，則有機會留住現有國泰高科技基金之客戶，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3、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高科技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國泰高科技基金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起持舊受益憑證以通訊方式或親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國泰高科技基金之受益憑證已自九十七年四月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將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原持有國泰高科技基金實體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相關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受益人可至本公司繳回實體受益憑證並辦理登記劃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或者於申請買回時將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無)

十一、特此公告。

(一〇七)國泰投信(管)字第 0000000600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2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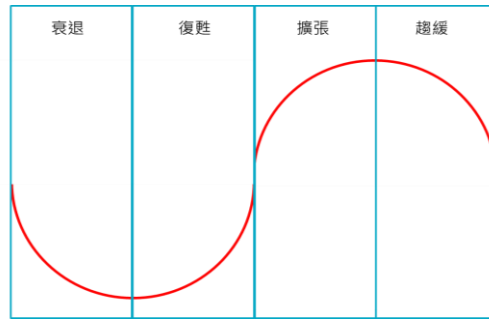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經理人：趙令凱

(三)投資策略：本基金多元佈局於亞太地區具有價值增長或收益性質之標的，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以追求「總報酬最大化」(Maximize Total Return)為主要目標。同時兼採多元化收益策略，多元投資於股利成長題材或高股息相關股權性質標的(如成長股、高股息股票與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及穩定收息固定收益商品 (如金融債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透過股價增長、股息、債息等收益來源，提供長期穩健之收益分配及報酬最大化。前述「總報酬最大化」(Maximize Total Return)係指在一定投資期間內 (例如三至五年)，不追隨市場參考指標之相對報酬，但著重投資標的之資本利得及股息或利息收益，以追求投資組合長期穩健之正報酬為目標。投資組合建構方式以 Top-down 出發，建構各類資產比重，再配合產業、景氣位置選擇個股/債券投資。

1)本基金將依景氣循環所處階段，調整各類資產比重

- A. 復甦期：此期間失業率開始下降，通膨率逐漸上揚，央行將停止刺激景氣之寬鬆貨幣政策，股市多頭格局顯現。投資將逐步拉高股票部位，且不低於 40%，降低利率敏感性高之投資級債券部位，並逐步提高具有利差縮窄效益之高收益債券。
- B. 擴張期：此期間經濟處於活絡狀態，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均將快速增長，有利股市表現，此時伴隨通膨率持續上揚。配置上將股票部位比例拉至最高，但不超過 90%，並持續降低利率敏感性高之債券部位。
- C. 趨緩期：指經濟成長缺乏動能，民間消費與企業活動疲弱，不利股市表現。此時將採防禦性配置，逐步減碼整體股票部位，且不超過 70%，並拉高股票部位中之防禦性產業比重，及提高投資級債券部位，降低高收益債券。
- D. 衰退期：此期間經濟情況持續惡化，經濟活動低靡，各國央行將採寬鬆貨幣或財政政策以刺激景氣，有利債市表現。此時將股票部位降至最低，但不低於 20%，同時減碼股票部位中之循環性相關產業企業，持續加碼投資級債券部位。



2) 個股選擇方面

- A. 基金投資策略採取 Top Down，搭配 Bottom Up 建構投資組合：依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產業趨勢及市場狀況，搭配國家政策分析，再依成長性及評價精選個股，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增長，並搭配市場風險性因子指標進行部位管控，使投資人能安心長期投資。以大中華經濟圈為主核心，擴展到東北亞、東南亞，以及全亞太地區。
- B. 挑選穩定高股利配息或未來股利發放率具增加潛能且評價合理的投資標的，以提高基金穩定收益能力。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平衡基金近期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管理效益、提升投研團隊綜效、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與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等效用。因此建議國泰平衡基金與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為存續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國泰平衡基金規模持續縮減，不利於投資策略的執行與組合最適化配置，加上國內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若基金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2、提升投研團隊綜效

國泰平衡基金為本公司早年發行之主題式產品，然而國內債券市場流動性較為不足，實際上需要更多研究資源投入；合併到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後，將降低國內債券比重，現有研究團隊資源可充分支援投資研究需求，可進一步提升整體團隊綜效。

3、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平衡基金受到市場投資人喜好轉變影響，規模持續縮減，將使原有客戶面臨流失。若與績效較優異之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其投資屬性與國泰平衡基金較接近，投資區域更多元，則有機會留住現有國泰平衡基金之客戶，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4、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在股票資產上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且國泰平衡基金之債券資產需要耗費額外的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因國泰平衡基金(消滅基金)僅有新臺幣級別不分配收益類型，故以下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僅針對新臺幣級別 A 類型揭露】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平衡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國泰平衡基金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起持舊受益憑證以通訊方式或親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國泰平衡基金之受益憑證已自九十七年四月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後，將不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原持有國泰平衡基金實體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相關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受益人可至本公司繳回實體受益憑證並辦理登記劃撥轉換為無實體受益憑證，或者於申請買回時將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消滅基金國泰平衡基金之經理費為 1.2%與保管費為 0.1%，存續基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為 1.6%與保管費為 0.25%。

十一、特此公告。

(一〇七)國泰投信(管)字第 000000065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均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965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經理人：陳韻如

(三)投資策略：以總體經濟與產業分析為基礎，採主動式管理積極調整投資組合，在不同國家、區域、與產業類別進行子基金配置，以成長指數為主要目標指數，再由基金資料庫與輔助軟體篩選過去表現良好，風險消費合理的基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最大資本報酬，為一上而下(Top down)與下而上(Bottom up)並重的投資策略。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均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經理人：陳韻如

(三)投資策略：1.二檔組合型基金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主要配置標的，投資組合採「核心+衛星」模式，核心配置以傳統型及特殊型 ETF 為主，搭配動態配置衛星策略，建構出波動度控制下的長線穩健投資組合。
2.二檔組合型基金將結合總體經濟分析與量化風險指標之結果，配置最適合各類風險屬性的投資組合。總體經濟分析主要考量總體經濟環境、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相對水準等因素；量化風險指標則參考如信用風險、隱含波動率、資產價格相對動能等指標綜合分析而得。
3.二檔組合型基金藉由嚴謹的流程，篩選出各區域/資產類別最適合的投資標的。篩選指標包括標的配置適切性、中長線績效穩定度、同類型績效評比、特殊題材或重大事件分析等。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智富 ETF 成長組合基金及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投資效率、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擴增合併後基金規模及節省行政作業成本與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等效用。因此建議該二基金與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進行合併，並以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國泰智富 ETF 成長組合基金及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規模過小，不利於投資策略的執行與組合最適化配置，且基金需保留較高現金水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若該二基金與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進行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2、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智富 ETF 成長組合基金及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面臨流失的情況。若與產品內容類似之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進行合併，則有機會留住現有之客戶，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3、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 原並無新臺幣級別 B 類型及澳幣級別受益權單位，已修約申請新增該二級別。】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智富 ETF 成長組合基金及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國泰智富 ETF 成長組合基金及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無須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第六項之換發比例換發為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單位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消滅基金國泰智富 ETF 成長組合基金之經理費為 1.2%與保管費為 0.14%/國泰智富 ETF 均衡組合基金 (本組合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經理費為 0.8%與保管費為 0.14%。存續基金國泰全球積極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經理費為 1.0%與保管費為 0.13%。

十一、特此公告。